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在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將其全部B股轉為H股並以介紹方式將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事宜	(i) 應否接納甲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 (ii) 應否給予甲公司所要求的豁免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04、4.01(1)、7.14、7.15、8.06、8.08(1)(b)、8.08(3)、19A.13A、19A.18(1)條及附錄一A第37段
議決	聯交所認為： (i) 可接納甲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ii) 純粹基於甲公司的個別事實及情況給予其要求的豁免，不能視作其他擬將B股轉為H股的公司的先例。日後若有豁免申請，聯交所將會逐一考慮個別的情況。

### 實況

1. 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A股（「A股」）及B股（「B股」）在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10年。
2. 甲公司擬將全部B股轉為H股（「H股」）並以介紹方式將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其B股股東可選擇成為H股股東，或於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前將所持B股售予由甲公司安排的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現金要約」）。
3. 甲公司認為，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為合適的上市方法，並會採取第14(iii)段所述建議安排，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公眾股東將H股存於香港經紀，以備於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後進行交易。
4. 甲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規定，並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sup>1</sup>（萬一進行現金要約後不符合有關規定）：
    - (a) 第8.08(1)(b)條以容許其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0%，其市值約30億港元；及

<sup>1</sup>甲公司B股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為免疑問，甲公司在完成現金要約後只需下列兩種豁免之一：

- (i) 倘第三方持股量達到或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則其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甲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0%，因此需最低公眾持股量（第8.08(1)(b)條）的豁免；或
- (ii) 倘第三方持股量低至或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9%，則其將被視為公眾股東。甲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0%，但因此需要其三名最大H股公眾股東總持股量（第8.08(3)條）的豁免。

- (b) 第8.08(3)條以容許其三名最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不超過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後H股公眾總持股量的65%；
- (ii) 財務報表規定：
  - (a) 第4.01(1)條及附錄一A第37段以容許甲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取代會計師報告；及
  - (b) 第8.06條以容許披露當前財政年度未經申報會計師核數或審閱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居住地：
  - (a) 第19A.18(1)條以容許甲公司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毋須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原則

### 以介紹方式上市

5. 第7.14條訂明，若（其中包括）尋求上市的證券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般可採用介紹方式上市。
6. 第7.15條訂明，如發行人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前六個月內已在香港銷售有關證券，並且以該等證券獲准上市為銷售的附帶條件，則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發行人才會獲准以介紹方式上市。此外，還有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已有意出售有關證券、或公眾人士可能對有關證券有重大需求，或發行人擬改變其狀況，可能會令聯交所拒絕它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
7. 此外，聯交所曾於2009年12月表示，擬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令聯交所確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天及其後均設有充足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其股份能公平有序、並在資訊流通的基礎上交易，聯交所方會考慮其上市申請。

### 豁免

8. 第2.04條訂明，聯交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
9. 第8.08(1)(b)條訂明，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的第8.08(1)(b)條修訂規定，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增加至1.25億港元，相應修訂亦反映在第8.09(1)條。由2023年8月1日起，第19A.13條對第8.08(1)(b)條作進一步修訂，A+H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在上市時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於2023年8月更新）
10. 第8.08(3)條訂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11. 第4.01(1)條及附錄一A第37段規定，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刊載會計師報

告。

12. 第8.06條訂明，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13. 第19A.18(1)條訂明，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分析

### 以介紹方式上市

14. 聯交所經考慮以下事宜後，認為可接納甲公司以建議介紹方式上市：
  - (i) 其A股及B股均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10年；
  - (ii) 所有H股（佔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將於香港股份過戶處登記，除現有主要股東所持的H股（佔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自願遵守禁售規定外，其他H股全部可在聯交所買賣；
  - (iii) 為確保建議介紹方式上市進行時H股有足夠的流通量，甲公司建議安排至少300名B股的公眾股東將已轉換的H股存入在香港開設的經紀戶口，其市值至少達10億港元，準備在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建議安排」）。上述H股將遠高於其B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最近30日的累計成交量以及《上市規則》第8.09(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5,000萬港元（見以上第9段）（於2023年8月更新）；
  - (iv) 現金要約將在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前在中國完成，不算是甲公司股份上市前在香港的銷售活動。此外，現金要約旨在保障不擬將B股轉為H股的B股股東，因此不應視為牽涉第7.15條有關「銷售」或「在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已有意出售有關證券」的情況；及
  - (v) 甲公司會：
    - (a)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建議安排及有關安排的成效可能受到限制的風險因素，以及最近五年B股的每月股價及成交量；及
    - (b) 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以公告方式公布其A股及B股於緊接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前三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 豁免

15. 聯交所考慮過（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後同意給予甲公司所要求的豁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 第14(iii)段所載建議安排顯示H股將有足夠的流通量；
  - (ii) 倘應要求給予豁免准許甲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0%，該10%的H股公眾持股量市值約為30億港元。倘應要求給予豁免准許甲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合計不超過H股公眾總持股量的65%，扣除三大H股公眾股東的H股公眾持股量市值約為20億港元。這兩個情況下有關的H股公眾持股量市值仍將遠高於第8.08(1)(b)及8.09(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5,000萬元（見以上第9段）（於2023年8月更新）；
  - (iii) 甲公司B股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0%，其中超過60%由中國境外投資者持有；

- (iv) 甲公司承諾，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於建議介紹方式上市起計一年內將H股公眾持股量增至第8.08(1)(b)條規定的15%；及
- (v) 甲公司為已上市公司，市值約300億港元；

#### 財務報表規定

- (vi) 建議介紹方式上市不涉及任何新投資者，而所有現有股東已獲提供過往財務資料<sup>2</sup>。提供予甲公司現有股東的財務資料亦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布。倘甲公司須編備會計師報告，預期毋須調整過往財務資料；
- (vii) 甲公司及其保薦人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可向其現有股東及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其營業紀錄期內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此外，甲公司會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董事確認上市文件已載列所有重要資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viii) 甲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均向甲公司及其保薦人提供保證函，確認中期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按《中國註冊會計師相關服務準則》4101<sup>3</sup>執行的商定程序而達至。此外，中期財務資料為截至甲公司上市文件前兩個月止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居住地

- (ix) 甲公司委任額外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時逾三個月。現行董事會任期即將於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後五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甲公司承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甲公司建議在其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熟識香港商業、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專業人士，例如香港法律顧問。
16. 後來甲公司獲悉其於現金要約後仍符合第8.08(1)(b)及8.08(3)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故撤回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申請。
17. 有關豁免完全因應甲公司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給予甲公司的所有豁免概不視作其他擬將B股轉為H股的公司的先例。

#### 總結

18. 聯交所認為：
- (i) 可接納甲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及
  - (ii) 純粹基於甲公司的個別事實及情況給予其要求的豁免，不能視作其他擬將B股轉為H股的公司的先例。日後若有豁免申請，聯交所將會逐一考慮個別的情況。

\*\*\*\*

<sup>2</sup> 過往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第4.11條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認可會計準則）編備，並經第19A.08條所述認可中國核數師審核。

<sup>3</sup> 《中國註冊會計師相關服務準則》4101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要求的準則相若。